

苏州市维拓健身器材厂年产健身器材配件 200 万件、纺机配件 3 万件、 电梯配件 5 万件、金属制品加工 3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赛诺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维拓健身器材厂年产健身器材配件 200 万件、纺机配件 3 万件、电梯配件 5 万件、金属制品加工 3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799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年产健身器材配件 70 万件

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市维拓健身器材厂年产健身器材配件 200 万件、纺机配件 3 万件、电梯配件 5 万件、金属制品加工 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50046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竣工并调试。2021 年 8 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MA1XQG493N001Z。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09052），同月由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维拓健身器材厂年产健身器材配件 200 万件、纺机配件 3 万件、电梯配件 5 万件、金属制品加工 3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部分生产设备尚未达到环评设计规模；

（2）本项目原环评设计抛丸工段会产生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抛丸工段取消故无抛丸废气产生及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由苏州佳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喷塑时产生的粉尘、切削液挥发的有机废气、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柴油燃烧废气。

切削液挥发的有机废气、固化废气、燃烧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静电除油+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芯式回收器回收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龙门铣床、液压车床、油压机、数控铣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焊丝、不合格品、干法收集的塑粉、废滤芯、由张明争私人收购；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静电除油器废油、废包装桶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8 平方米，铺设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

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9 月 9 日-10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市维拓健身器材厂年产健身器材配件 200 万件、纺机配件 3 万件、电梯配件 5 万件、金属制品加工 3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维拓健身器材厂年产健身器材配件 200 万件、纺机配件 3 万件、电梯配件 5 万件、金属制品加工 3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

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 第三方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维拓健身器材厂

2021 年 10 月 24 日